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川证监上市【2012】1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简称：泸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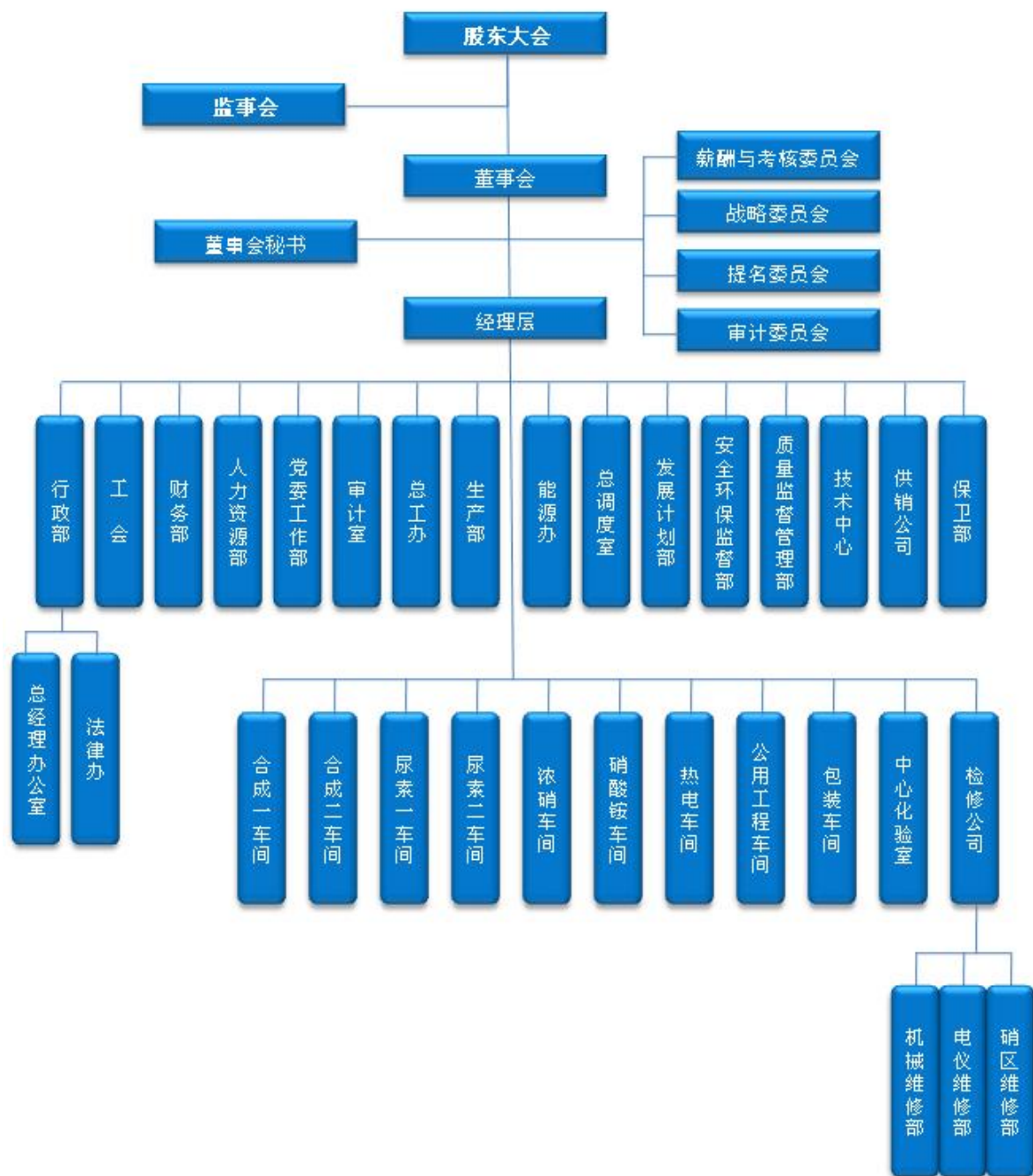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A股 00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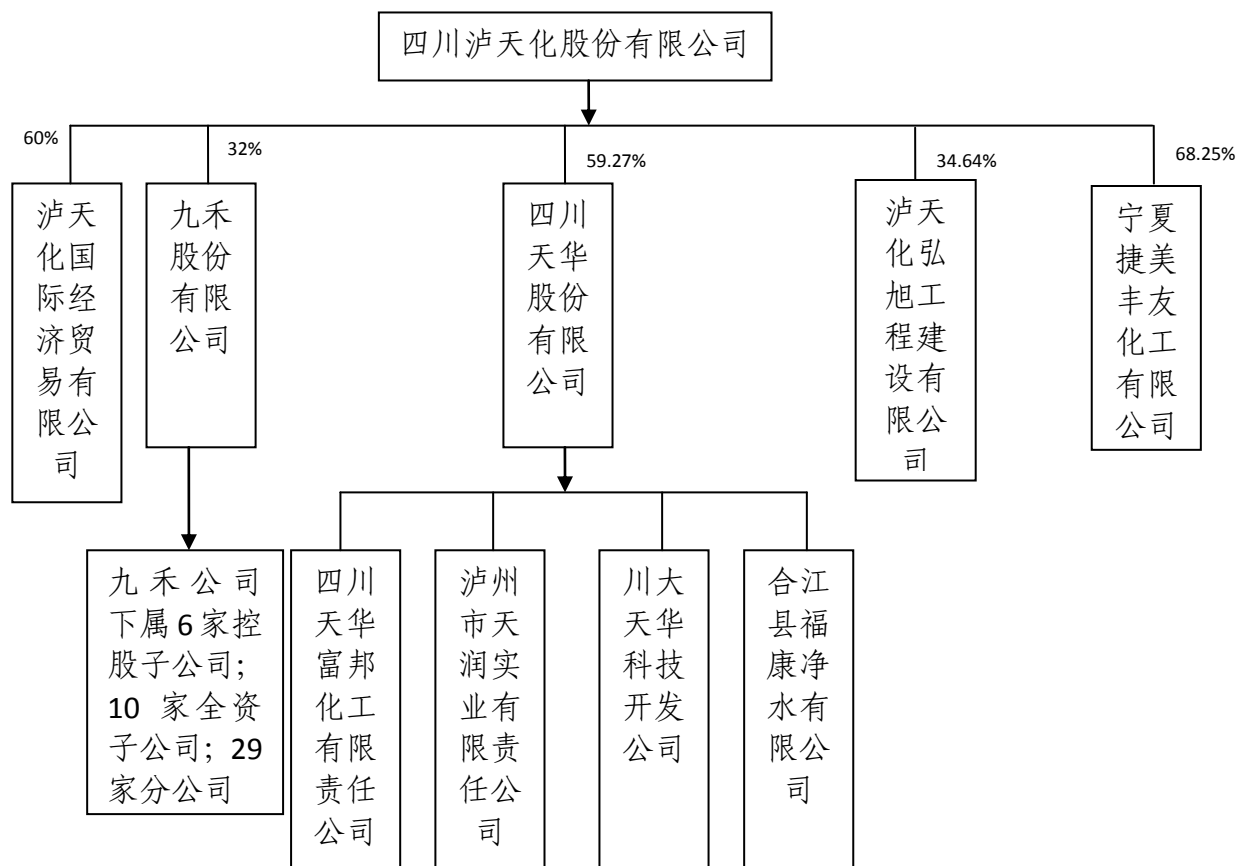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规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1.65亿元，净资产32.91亿元，资产负债率64.10%。

公司业务：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and 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化学工程的设备安装；化工机械制造、维修；防腐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组织架构：





2、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办公室，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主要业务的公司高管、各单位负责人等。

(1)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 邹仲平

副组长：总经理 宁忠培

成员：公司高管人员

职责：对内控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

(2)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索隆敏

成员：陈伟、李勇、傅宇、陈利、冯云、张斌、赵春丽、李林、杨波、阳权富、胡刚、蒲云川、余额、李晓勇、周锡江、曾贯虹

专业组成员：张磊 刘小东 欧盈盈 薛梅 张晓艳 陈萍 谢坚 牟育 胡斌 陈贻亭 王蕾 张黎莘 刘昌敏 徐清 席双河 李志略

职责：内部控制办公室为公司内控建设牵头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精神和方针；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研究提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根据监管机构、领导小组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3) 子公司内控组织

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参照总部内部控制架构设置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办公室，其中内部控制办公室负责人作为子公司与总公司内控办公室的主要联系人。

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办公室负责按照总公司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工作。

4、专业及人员保障

(1) 外部咨询机构

为保证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并借鉴咨询机构和其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益经验，同时考虑到遵循时间的紧迫性、遵循工作的复杂性，以及公司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可能存在的不足，公司拟聘请相关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从而保证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标准，并使公司的内部人员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奠定基础。

(2) 组织调配充足的内部工作人员

鉴于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是一项长期工程，公司拟通过抽调各部门各专业的骨干作为专岗人员和外部咨询机构一起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日常工作，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内控工作的长期开展和落实奠定基础。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包括：

- (1) 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
- (2)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根据市场情况待定。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1、召开项目启动会

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召开内控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动员。

2、组织开展对企业内控基本规范相关内容的培训

为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帮助各单位尽快熟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掌握内部控制建设实务操作要点，避免内部舞弊等重大风险的出现，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邀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举办了内控专项培训。同时根据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在 2012 年 3-4 月邀请专业人士对内控建设再次进行培训。

3、内控实施方案审议、公告及备案工作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内控实施计划和方案董事会审议，公告及证监局备案工作。

4、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根据重要性原则，纳入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机构范围包括公司以及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天华公司和九禾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公司将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以及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层面流程。

2012 年 4 月 30 前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及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占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比重报证监局。

5、业务制度、流程梳理和编写

公司各职能部门于 2012 年 3 月底前，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重要业务制度、流程的梳理和编写。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明确具体控制制度、流程的文件格式，以《内部控制 18 项应用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适当增减项目，确定制度、流程控制的基本框架，对制度、流程编写进行分工并完成编写。

6、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测试评价

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编制风险清单。针对关键风险点，梳理现有的制度和流程，了解内控设计现状，对内控梳理结果进行记录，形成风险控制矩阵，编制内控手册。将现有的内控设计情况与《内控规范》进行对比，识别内控设计缺陷。

公司上述工作于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子公司上述工作于 6 月底前完成。

7、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整改和完善

针对内控设计缺陷，设计缺陷整改方案，开展并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根据设计缺陷整改方案，更新风险控制矩阵和内控手册，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情况将内控要求进行系统固化。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内控设计缺陷整改工作，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底前完成内控设计缺陷整改工作。

8、每月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总结及报告

公司于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月度内控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本月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政策建议以及次月具体工作安排等。

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之前，向四川省证监局报送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办法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底前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评价范围、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工作任务、费用预算；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评价所涵盖的单位、抽样测试样本量要求、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的编写、各控制点的评价步骤等，并报内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2、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价测试

公司成立由审计室牵头的内控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计划实施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填写相关评价表格，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证据，研究分析发现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缺陷标准，完成对发现缺陷的评价工作，编制缺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公司和子公司完成执行有效性评价测试的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8 月底和 9 月底。

3、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整改和完善

针对内控执行缺陷，设计缺陷整改方案，开展并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公司和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内控执行缺陷整改工作。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室对内控评价工作进行总结，根据评价情况、工作底稿、缺陷汇总表等材料，编写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公司在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公司在披露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泸天化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8 日